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徵選活動

109年9月15日

一、活動宗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喚起民眾對室內空氣品質之重視，提升公共場所管理者施行室內空品自主管理，特辦理「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徵選活動，公開徵選出具創意、易辨識的標章，標章將分為兩種等級，參選作品共須繳交一組兩種標章(未達兩種者不予列入評審作品)，作為識別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成效之標章。

二、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承辦單位：明志科技大學/恆康工程顧問(股)公司

四、參賽資格：以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在校學生為限，組團參加徵選。

(一)採團體組隊報名參加，每組團隊成員二至五人為原則。

- 1.高中：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含應屆入學或應屆畢業生（需自行指定一名年滿二十歲之成人為指導員）。
- 2.大專校院：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含應屆入學或應屆畢業生。

(二)團隊成員不限於同一學校，且每位參加者僅限參加一隊。

未符合前項所述參加要件者不予接受報名，經查不符合資格將註銷其資格。

五、設計要點：

(一)結合室內空氣品質應具有之「清新、乾淨」好空氣概念，且足以具體辨識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分級概念；「優良」及「普通」(分級之2用語亦可由設計創作者自行發想)，做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之識別標誌。

(二)設計需考慮便於放大、縮小，可適用於場所張貼、宣傳海報及各式 DM 等與室內空品推廣活動相關之各類文宣及產品。

六、作品規格及設計需求：

(一)電子圖稿設計：參選作品共須繳交 2 種標章(未達 2 種者不予列入評審作品)，應以 Illustrator 或 Coreldraw 等向量繪圖軟體繪製，檔案應為 jpg 或 pdf 檔案格式(文字請轉外框)，解析度不得少於 300pixels/inch，並需考慮後續便於放大、縮小等應用於各種材質之宣傳製作物上。

(二)作品正反面均不得標示任何影響公正性之簽名或標誌符號。

七、報名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期間：109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

(二)繳件資料：

參賽者應於指定時間內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執行單位報名參加，參賽者應自行登入活動線上網頁並檢具以下報名文件：

- 1.參賽作品著作權證明及授權同意書。
- 2.參賽作品設計說明
- 3.參賽作品圖稿設計作品(jpg 或 pdf 格式)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三)本活動一律採取線上報名：請至活動網頁詳閱參賽相關資料說明，並填寫基本資料及上傳作品、相關文件至本活動報名網站如下：

<https://iaq.epa.gov.tw/logovote/Default.aspx>

如有任何疑義請逕行撥打活動小組專線：02-2762-1808#558 林小姐及#559 楊小姐洽詢。

八、獎項獎金(獎金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 (一)第 1 名：新台幣伍萬元整及獎狀乙紙。
- (二)第 2 名：新台幣參萬元整及獎狀乙紙。
- (三)第 3 名：新台幣壹萬元整及獎狀乙紙。
- (四)佳作 5 名：新台幣貳仟元整及獎狀乙紙。

九、評審：評選項目主題表達及創意占 50%、表現技巧占 30%、整體推廣應用占 20% (如表一)。

表一、評分標準表

評分項目	評分細項
主題表達及創意 50%	1.表達內容與本徵選活動目的之主題表現與創新性 (30%) 2.創意內容詳實程度 (20%)
表現技巧 30%	1.標識表現本主題之技巧 (15%) 2.標識色彩表現性 (15%)
整體推廣應用 20%	標識整體推廣應用性 (20%)
評比	分數合計

(一)評審日期

截止收件後即安排審查委員時間進行相關作業。

(二)評審方式

分初審及決賽兩階段評審，邀請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分別組成評審團，擔任本徵選活動評審委員。

- 1.初審：參賽者及所提供作品須符合本活動規定，始進入評審階段。每位委員依其評分 (七十分以上)，才具入圍決賽資格。決賽入圍作品數量，將以初審評審會議之決議為準。
- 2.決賽：進入決賽之參加團隊於現場發表，發表呈現方式不限，發表時間以十分鐘為原則，評定之總分，轉換成序位，依序位法排序。加總每位委員排序後，以總序位 (由低至高) 排列序位名次。如有同序位者，則以總得分高者排序在前，如總得分相同者，再以其獲得序位一之次數多者排序在前，依此類推。取前三名、佳作 5 名 (入圍作品件數不足或未達評審標準，獎項名額得從缺)。

(三)公布及頒獎

- 1.評選結果將公布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球資訊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官方臉書專頁」及本徵選活動網頁，另以電話通知得獎人；未獲獎者恕不通知及投稿稿件不退回。
- 2.俟成績公布後，擇期辦理頒獎表揚。

十、著作權與相關規定：

- (一)得獎作品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歸本署所有，本署將依商標法規定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證明標章註冊「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證明標章，以保障本署權利。
- (二)本署(即甲方)及得獎者(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以得獎者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讓與中華民國(代表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署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攝影、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媒體宣傳之權利，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並應配合提供資料，本署將作為未來推動相關政策之參考。
- (三)本徵選活動之各獎項，本署可視參賽作品狀況，決議以從缺辦理或將從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獲獎作品將作為本署未來推動相關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政策之參考，惟獲獎作品若經本署最後決定，非為自主管理標章最終版本標識，參選者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乙方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甲方發現乙方有抄襲他人成果，或擅自行使著作人格權，乙方除應將甲方已撥付之獎金附加法定利息及獎狀，全部返還甲方外，並應賠償甲方之損害。
- (五)凡報名參加比賽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上述各條款所載本署所擁有之權益及義務，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
- (六)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如有需要請事先自行預留底稿。
- (七)有任何疑問請洽聯絡單位：恆康工程顧問(股)公司(電話：02-2762-1808#558 林小姐及#559 楊小姐)。
- (八)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2萬元以上之得獎者，需由主辦單位代扣10%稅金，外籍人士持臺灣地區居留證者，代扣20%不同額度之稅金。。
- (九)獲獎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應由共同獲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獲獎作品獎金，並由一位授權代表領取。

(十)凡報名參選者，視同完全同意本比賽活動一切規定，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本署得另行補充之。

十一、活動網頁內容示意



畫面說明：活動網頁首頁及主視覺



畫面說明：活動辦法說明



註冊



投稿註冊

1. 採團體組隊報名參加，每組團隊成員總數為2至5人為原則，由隊長進行作為代表進行帳號申請即可。
2. 團隊成員不限於同一學校，且每位參加者僅限參加一隊。
3. 隊員姓名請與授權同意書內人員一致。

隊長姓名*

隊員一*

隊員二

隊員三

隊員四

帳號*

密碼*

密碼確認*

隊長身分證前六碼*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驗證碼

註1：密碼必須混合英文大小寫及數字並且超過12碼

註2：身分證前六碼須含英文字母

註3：帳號不得含有中文及空白字元且須為6碼以上

畫面說明：參賽者註冊

1.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Logo上傳

範本下載

同意書上傳

2.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Logo上傳



點我選擇圖片

標章等級名稱

優良標章



點我選擇圖片

標章等級名稱

普通標章

3.作品名稱

4.標準色彩及字體說明

5.設計理念說明 (限50~100字以內)

如需更新上傳圖檔，請重新上傳圖檔後，一定要按「投稿參賽」才接受投稿。

「著作權轉讓同意聲明」

投稿參賽

畫面說明：參賽作品繳交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徵選活動著作權證明及授權同意書

本單位（人）參加「109年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徵選活動」，提供參賽資料等物品予以活動使用，擔保及同意如下：

- 一、本單位（人）擔保就本人之參賽資料，享有一切著作權利，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本單位（人）自行負責及賠償。
- 二、本單位（人）同意將獲獎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行政院環保署業務宣傳及非營利使用。
- 三、本單位（人）同意主辦單位行政院環保署於對於參賽作品均有攝（錄）影及展覽之權利，並授予主辦單位永久享有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之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 四、本單位（人）擔保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金與獎狀，並自負法律責任。

授權作品名稱

校名/科系/職級

著作權人

授權代表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章）

****參賽作品共同創作，每位作者皆須個別簽立本同意書。**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參賽者身份資料表(每位作者皆須提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反面影本
<p>請提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上表中。</p> <p>※學生證影本資料之蒐集，為確認學生為高中、大專校院在學學生身分。若學生證已繳回，可附上「學歷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即可</p>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徵選平面圖稿與設計說明

作品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Logo(分級 2 種概念，如「優良」、「普通」)	
<p>15cm</p> <p>15cm</p> <p>(優良級標章設計稿)</p>	<p>15cm</p> <p>15cm</p> <p>(普通級標章設計稿)</p>
作品名稱	
標準色彩及字體說明	
設計理念說明 (限 50~100 字以內)	

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減，惟「作品名稱、標準色彩及字體說明、設計理念說明」等項目必須依規定說明。